

石狮市 财 政 局

狮财综函〔2022〕1号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报送《石狮市财政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石狮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送。

此函。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财政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 12 楼，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029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中央、省、泉州市及我市 2021 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全年主动公开信息数 1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2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 1 条，其他类 5 条。一是充分运用门户网站专栏，做好对应政府信息公开，包括议案提案办理结果、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二是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明确公开格式、形式及时间，督促各预算单位在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栏目“部门预算”一栏对 2021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预算进行公开，并同步更新至“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专题栏目中。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及时整改。三是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对我政府债务余额、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调整情况进行公开，并对使用情况等进行说明。四是开设直达资金、惠民惠农专项资金专栏，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资金发放、使用等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通过“石狮财政”官微发布信息 37 期共 119 条，公开内容涵盖财政工作、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读及公益广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办结率 100%。受理方式包括信函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1 件，其中：予以公开数 2 件。

2021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指派专人负责政府网站部门栏目日常搭建、信息发布与更新工作。一是督促各单位配合做好“财政预决算”栏目下，各专栏信息发布与更新。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规范填写《石狮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审批表》，做到“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准确把握信息公开范围，未经审核信息不予公开。三是有效运用事前监管系统，对错误表述、错别字等及时更正，确保信息更新发布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针对《2021 年石狮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中涉及我局主要工作，精准开设栏目，在门户网“财政预决算”栏目下新开设“直达资金”、“惠民惠农”两个专栏，便于群众信息快捷查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通过“石狮财政”官微，发布我市财政 2021 年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在“石狮财政”官微上开通奖补直达平台接入口，提高资金兑付率。平台上设有公告栏，及时发布资金兑付情况，做到阳光财政。三是继续发挥传统媒体作用，通过“石狮日报”“侨区快讯”等报刊杂志刊登财政信息，畅通群众获取财政信息通道，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

指定专人与网站技术员做好工作对接，做好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避免栏目空栏和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对已发布信息中不适宜继续公开的，及时删除，保障政府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移送“两馆”不及时，统计数据与监测系统存在差距，部分栏目信息久未更新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组组织领导，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一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移送“两馆”时间送交材料，杜绝逾期移送；二是用好“石狮市政务公开电子监察系统”，避免数据漏报、多报；三是进一步梳理涉及我局三项主要任务公开范围，督促各单位准时发布和更新相关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报统计数据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仅对“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石狮财政”官微等公开信息进行统计，其余政府信息未做专门统计，因此上述政府信息相加并不等于全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